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秋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玖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7955 元	黃秋燕	自民國113 年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%
002	新臺幣 606718 元	黃秋燕	自民國113 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94%
003	新臺幣 416211 元	黃秋燕	自民國113 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004	新臺幣	黃秋燕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
(續上頁)

01

	16074 元		年9月5日起	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57955 元	黃秋燕	暨自民國 113年8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06718 元	黃秋燕	暨自民國 113年9月1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16211 元	黃秋燕	暨自民國 113年8月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6074 元	黃秋燕	暨自民國 113年9月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